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25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司法

戰時法規及新頒重要法規合編

戰時國際法

戰時國際法述要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25

政治
司法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戰時法規及新頒重要法規合編
戰時國際法
戰時國際法述要

郭 衛 編輯

戰時法規及
新頒重要法規
合編

上海書店印行

郭 衛 編輯

戰時法規及
新頒重要法規
合編

上海書店印行

戰時法規目錄

第一編 黨務

中國國民黨非常時期黨員信約.....	一
參加抗敵衛國工作黨員獎懲撫卹辦法.....	一
非常時期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及黨員工作綱領.....	六
非常時期工作指導綱要.....	九
非常時期工作指導綱要實施辦法.....	一四
非常時期中央及地方黨部指導工作方式大綱.....	一八
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	一九

第二編 軍事

國府徵兵令.....	一一
兵役法.....	一一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一三

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草案	三九
戒嚴法	四四
衛戍條例	四八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五〇
軍事徵用法	六七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八二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九七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九九
防空法	一〇一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	一〇四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一〇九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一一〇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	一一一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一一一
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	一一三
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一一四

義勇壯丁隊戰時服務辦法·····	一五
戰時募兵統籌辦法·····	一七
戰時敵產處理辦法·····	一八
戰時敵僑處理辦法·····	一九
俘虜處理規則·····	二〇
要塞保壘地帶法·····	二一
陸海空軍助賞條例·····	三二
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	三六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三八
設置軍管區司令部實施辦法·····	四一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四二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四四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四七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五〇
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五一

第三編 民訓

修正保甲條例·····	一五五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	一六一
難民服役計劃綱要·····	一六三
戰時遷移婦孺辦法·····	一六四
戰時社會軍事訓練整備綱領·····	一六五
抗敵後援會之組織及工作大綱·····	一六九
戰時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實施要項·····	一七〇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	一七三

第四編 政治

國民政府聲明敵軍作戰區偽組織行爲無效宣言·····	一七五
整理中央與地方行政綱領·····	一七五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一八〇
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	一八二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	一八八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一九〇

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	一九一
清理贖區各省市教育存款辦法	一九四
維持各級學校及學生服務訓練辦法	一九七
漢奸自首條例	一九八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二〇一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二〇五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見第61期)	二〇七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二〇九
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二一二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一三
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	二一七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一八
第五編 雜類	
修正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二一
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二二六

國民工役法（附施行細則）	二二八
妨害法幣懲罰條例	二三四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二三五
統制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二三六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二三六
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二三八
修訂救國公債發行條例	二四〇
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	二四一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附施行細則）	二四二
汽油統制辦法	二四五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二四七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二四八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	二五〇
全國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	二五二
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	二五五
戰時領辦煤礦辦法	二五七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二六〇
購買外匯請核規則	二六一
國防公債條例	二六一
金公債條例	二六二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六五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二六八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二六九

戰時法規目錄

藏

第一二 黨務

中國國民黨非常時期黨員信約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一九次會議通過)

- 一、嚴格遵守非常時期及平時一切國法黨綱。
- 二、先人民而犯險，後人民而退息。
- 三、泯絕平日黨內外一切彼此之偏見，親愛精誠，同生共死。
- 四、率先人民應非常時期之一切徵發。
- 五、絕對服從所在地黨部及軍事長官之命令。
- 六、整飭各級組織，一律軍事化。
- 七、嚴守軍事秘密，協護地方秩序。

參加抗敵衛國工作黨員獎懲撫卹辦法

(中央黨部二十六年度八月頒布)

第一節 通則

- 一、本辦法獎懲撫卹之規定，適用於各級黨部委員工作人員，及由黨部指派從事抗敵衛國

工作之黨員。

- 二、同一成績而有二種以上獎勵者，合併獎勵。
- 三、同一行為而有二種以上懲罰者，從重懲罰。
- 四、獎勵與懲罰得酌情抵銷。

第二節 獎懲撫卹方法

五、獎勵分下列六項。

- 1 書面褒獎，
- 2 晉級加薪，
- 3 銓敘從政，
- 4 一至五等之救國榮譽獎章，
- 5 事蹟宣付黨史，
- 6 設置紀功坊表或其他足資紀念之事物。

- 六、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因而被害或殘廢者，按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撫卹之。
- 七、已受被害撫卹之黨員，並得予以第五條第五項第六項之一項或兩項之獎勵。
- 八、已受殘廢撫卹之黨員，并得予以第五條第一至第六項之一項或一項以上之獎勵。
- 九、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滿三月以上，確因積勞病故者，按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撫卹之。

，其具有特殊勞績者，并得予以第五條第五項之獎勵。

十、充任官吏或軍人之黨員，具有功績已受政府之獎勵者，除有特殊事績，得予以第五條第四至六項之一項或二項以上之獎勵外，不予獎勵。

十一、懲罰除軍律另有規定外分下列四項：

1 書面警告，

2 記過，（原任有黨務職務者降級）

3 停止黨權，（原有職務者并予以撤職處分）

4 永遠開除黨籍。

十二、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其行為牴觸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者，送由軍法機關從重處斷。

十三、受軍法機關審判未終結者，暫時予以第十一條第三項之懲罰，經判處死刑者當然予以同條第四項之懲罰。

第三節 獎懲撫卹事項

十四、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獎勵之。

一、努力宣傳工作，感動民衆起而自動參加抗敵衛國之實際工作者。

二、使漢奸因受宣傳感動，致悔過投誠及自首自新者。

- 三、保護或修理道路橋樑電線等著有成績者。
- 四、徵集車船驢馬或組織運輸隊便利行軍者。
- 五、捐募財物成績優美者。
- 六、担任救護慰勞消防等工作有勞績者。
- 七、偵察漢奸組織與行動因以破壞或消滅者。
- 八、捕獲漢奸或破壞漢奸之重要機關者。
- 九、偵查敵情迅速確實，致我方防禦或攻擊獲得便利者。
- 十、利用間諜方法，獲得敵人重要計劃或其他秘密文書者。
- 十一、破壞敵人經過，或使用道路橋樑電線及交通運輸工具，阻礙敵人之前進或活動，以致潰敗者。
- 十二、奪獲或破壞敵人武器糧秣彈藥馬匹等軍用品者。
- 十三、聯絡民衆保衛地方，抵抗敵人，使其前進迂緩有利我方防禦者。
- 十四、襲擊敵方偵探，或陸海空軍官佐至傷亡之程度者。
- 十五、從事前條各項工作之一，因而傷亡殘廢，或積勞病故者，分別情形撫卹之。
- 十六、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除軍律另有規定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懲罰之。
 - 一、規避責任畏難退縮者。

二、工作不力，或妄報勞績或功績者。

三、行動迂緩坐失機宜者。

四、違背命令放棄職守者。

五、無意洩漏機祕者。

第四節 獎懲撫卹程序

十七、省黨部委員應受獎懲撫卹者由中央核定，或由派駐該地之中央委員考核其行實證據，呈由中央核定。

十八、省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縣黨部委員應受獎懲撫卹者由省黨部考核其行實證據，加具意見，呈請中央核定。

十九、縣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黨員應受獎懲撫卹者，由縣黨部考核其行實證據呈由省黨部加具意見，呈請中央核定。

二十、獎勵或懲罰之執行，涉及政府或軍事機關之職權者，由中央分別交付政府或軍事機關處理之。

廿三、書面褒獎與警告或記過，得由省黨部執行，或商准派駐該地方之中央委員執行并報告中央備案，其刑罰罪行爲須予以緊急處分者，得由省黨部先行限制其行動呈請中央核辦，或商准派駐該地方之中央委員先行處理報告中央備案。